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未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形，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和性质是判断其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披露的。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未披露的；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按规定披露的；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披露的；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披露的。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同比上升。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公司应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或更正公告，纠正差错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发生后，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不得隐瞒、拖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核实差错内容、影响范围、产生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可要求相关部门、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相关部门、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责任追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监事会职责的，应同步抄送监事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收到调查报告及责任追究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议责任认定及处罚方案。监事会可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送达相关责任人，并监督处罚措施的执行。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公司追究责任

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并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差错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
- （五）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可在上述处罚的同时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具体确定。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二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应按《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